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上午10:00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独立董事花荣军先生、林晓安先生、何云先生、毕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吉利女士、刘云平先生、李天民先生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花荣军先生、林晓安先生、何云先生、毕超女士均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以及公司经营能力和业务发展情况，2022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5%。

公司编制的财务预算、经营目标并不代表本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 2021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公司董事长颜昌绪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105.45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86.74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何颀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81.28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何颀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董事何鹏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86.07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何鹏先生回避表决。

5、公司董事陈曦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25.0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曦先生回避表决。

6、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6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公司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 2021 年度薪酬 6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公司独立董事吉利女士 2021 年度薪酬 6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公司独立董事李天民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6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公司副总裁吴攀道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59.54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公司财务总监庄万福女士 2021 年度薪酬 53.53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何颀先生、何鹏先生、陈曦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54 元/股调整为 5.32 元/股，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十四）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何颀先生、何鹏先生、陈曦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174,382 股，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何颀先生、何鹏先生、陈曦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0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7,90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461%，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六）关于增加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作为关联关系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增加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何颀先生作为关联关系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关于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加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

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